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3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吳江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12月13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

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
00000、0000000000及0000000000，分別代表門號為0000000
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
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
0000000000、0000000000及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

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
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8,022元未清償。嗣遠傳公
司分別於105年12月9日、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
告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
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
書、上開門號之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
讓與通知書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
第111頁），核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
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
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羅尹茜